附件2：

面 试 考 生 须 知

一、考生应持面试通知书及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考点指定的候考室，经工作人员核对证件后进入候考室集中封闭，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场。迟到30分钟者不得进入候考室，作缺考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随声听、电子书、蓝牙耳机、有接收功能的计算器等）参加面试，如有携带，必须在抽签前主动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违纪论处，当场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所有统一保管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在面试结束后由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到手机领取处领取。**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保持仪表整洁，不得穿着带有特殊职业标志的制式服装；回答问题时应使用普通话，用语要准确、简洁，举止大方、自然；进入考场面试至面试结束均不得说出自己的姓名、学校及身份、经历等个人信息，违者按违纪论处，当场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程序及要求：

1、**2023年11月17日上午8：30前**到面试考点指定候考室报到，集中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和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

2、由工作人员在候考室组织抽签，登记抽签号。面试的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考生不得相互交换抽签顺序号，否则，**按违纪论处**，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特殊情况中途需要离开候考室的，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专人陪同往返。

3、考生面试时间按题本规定执行，思考时间和答题时间合并计算。

4、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候分区等待面试成绩。

5、考生接到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大声喧哗。